福建省闽西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4〕闽西监减字第460号

罪犯郑良辉，男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1983年11月11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安溪县，捕前系无业人员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10日作出(2022)闽0503刑初70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郑良辉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。刑期自2022年5月24日起至2024年7月23日止。2023年1月11日交付福建省闽西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能够遵守监规纪律，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要求自己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成绩合格；在劳动中，服从分配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。

该犯本轮考核期2023年1月11日至2024年1月累计获得考核分1072.5分，表扬一次。起始期2023年1月11日至2024年1月，获得考核分1072.5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一次，累计扣3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本次缴交罚金8000元，已缴纳完毕。

本案于2024年5月13日至2024年5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郑良辉在有期徒刑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郑良辉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闽西监狱

2024年5月20日